兴隆县民政局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兴隆县民政局积极推进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将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生育服务登记证等多项事集成为“一件事”，群众只需跑一次，一站直达，一次办理，提升相关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群众办事流程更简、时间更短、服务更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福利，提升群众办事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 办理事项：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包含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和生育登记4个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办理条件：

办理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双方单身未婚、符合法定婚龄、非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

2.因结婚登记户口簿婚姻状况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

3.夫妻双方均为河北省内户籍且符合迁入地夫妻投靠落户政策，且被投靠方为家庭户的公民户口迁移；

4.已怀孕拟进行生育登记的。

三、 办理材料: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公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公民户口迁移、生育登记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如表1所示：

表1：公民婚育一套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数量** | **备注** |
| 公民婚育 | 1.居民户口簿 | 原件 | 1份 | 男女双方 |
| 2.居民身份证 | 原件 | 1份 | 男女双方 |
| 3.户口登记“婚姻状况”变更登记表 | 电子表单 | 1份 |  |
| 4.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申请表 | 电子表单 | 1份 | 被投靠人申请 |
| 5.生育登记承诺书 | 电子图片 | 1份 | 线上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后拍照上传 |
| 6.夫妻照片 | 纸质及电子 | 3张 | 男女双方近期免冠二寸合影 |

四、是否收费及标准：

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

五、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七、网上查询方式：百度搜索“河北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个人一件事”---“公民婚育”---“办事指南”

八、咨询电话：0314-5058187

九、办理地址：大街乘坐1路到妇幼站下车沿着振兴路向南一直走到头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婚姻登记处